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江季凌
電話：02-22722181-1616
傳真：02-29604035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推教字第1131120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1120039-1. pdf、1131120039-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暑期學分班」及「兒童英語主題創作營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暑期學分班」於113年7月8日起至9月8日為期9周，「兒童英語主題創作營」於7月1日及7月15日有二個梯次，關於課程詳情，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(<https://eec.ntua.edu.tw>)查詢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，課程洽詢專線：02-22723568，02-22722181轉分機1611。
- 三、檢附課程簡章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北部公私立小學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

校長鐘世凱

